

# 基準、標準或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填寫及相關附件 範例

高雄區監理所 編制

## 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

### 申請人資料

申請序號： **勿填寫**

車主名稱（公司、行號）：XXXXXXXX(請填寫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公司、商業登記證號）：XXXXXXXX(請填寫)

申請補助種類： 基準、標準或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(數量：1) (依實際申請數量填寫)  
 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(數量：    )

通訊地址郵遞區號□□□-□□□ (請填寫)

XX (市、縣)      XX (區、市、鎮、鄉)      XX (里、村)  
 XX (路、街)      段 XX 巷      弄 XX 號之      樓

聯絡電話：(0X)XXX-XXXX(請填寫)      行動電話：09XX-XXX-XXX(請填寫)

補助款領取方式：(電匯、限匯入申請人帳戶) (請填寫)

金融機構名稱 XXXXXXXX 分行別 XXXXXXXX

戶名 XXXXXXXX(與車主名稱相同) 帳 號 XXXXXXXXXXXX □

### 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資料

車號	購置設備費用(未稅)	統一發票號碼	統一發票日期
XX-XXX	XXXX(發票開立未稅金額)	X X X X X X X X X X X	108.X.X(需108.7.1日後開立才受理)
<div style="writing-mode: vertical-rl; font-size: small;">                     多 過 八 輛 請 填 在 同 一 張 ， 超 過 再 填 第 二 張                 </div>	加總金額		

總計購置設備費用(未稅)：新臺幣 XXXX 元    申請補助金額(未稅)：新臺幣 4,000 元  
 ※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： (依實際申請車輛數加總)

- 發票收執聯正本或電子發票正本
- 須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(每車4張；簡易型2張)。
-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※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，申請人應切實遵守；如經查有虛偽買賣、造假不實、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、已獲他機關補助或違反本措施規定者，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。

申請人(公司)蓋章：公司大、小章用印

(個人者為私章)

###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

審查通過。

車號：

※核定補助金額(未稅)：新臺幣      元

審查不通過。

未通過原因：

# 勿填寫

承辦單位人員    承辦單位主管    主計人員    主辦會計    機關長官

# 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 **正本**

買受人為車主

須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

1. 車號要寫。
2. 可多輛開在同一張，但須將車號明細敘明。

行車視野輔助系統

第三聯 收執聯

品名要可辨識，勿只寫電子器材

收執聯，其他聯勿送
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行車視野輔助系統	1	17,500	17,500	車牌: [redacted]
營業稅			875	
總計			18,375	



檢附佐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照片(如下所示)，每車共 4 張



可使用印表機輸出列印，也可以使用沖洗後照片黏貼



#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


戶名為車主

勿使用外幣定存、外匯定存、優惠定存帳戶，避免無法撥款匯入

